

关于广州至清远城际轨道交通清远至省职教城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至清远城际轨道交通清远至省职教城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至清远城际轨道交通清远至省职教城段项目自在建广清城际清远站北端咽喉引出，沿清远大道、站前路至武广高铁清远站站前广场错台设半地下清远东站，出站后向北上跨北江，于飞霞山西侧预留设站条件，之后折向职教一路向西至省职教城站。项目铁路等级为城际铁路，设计行车速度为200km/h。项目正线全长19.886km，共设5座桥梁，2座隧道；新建车站3座，为燕湖新城站、清远东站及省职教城站，预留车站1座，为飞霞山站；不新建牵引变电所。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的初审意见和清远市环境科学学会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噪声和振动污染防治措施。对线路经过城乡规划

医院、学校、住宅等噪声和振动敏感的建筑物用地路段，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隔声降噪以及振动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预留隔声降噪以及振动污染防治措施升级改造的实施条件。

施工期，采取先进的施工方式，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通过设置施工围挡、加强施工管理等措施，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沿线各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或《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标准要求。

运营期，加强沿线敏感目标噪声、振动影响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防治措施，避免噪声和振动扰民。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路段，强化噪声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新增噪声，项目实施后敏感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或不恶化。对振动超标的敏感建筑物，采取搬迁或功能置换措施，确保敏感目标满足相应区域标准要求。

(二)加强沿线生态保护和恢复工作。进一步优化工程布置和设计，合理划定施工线路，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尽快恢复施工占用区域周边的生态环境，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实施应符合风景名胜区等有关管理规定，严格落实各项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恢复措施。不得在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内设置取弃土(渣)场、搅拌站、预制梁场、施工营地等设施。

(三)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优化施工场地、施工营地等选址，尽量远离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地表水体，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严格执行水源保护相关规定，施工完毕后及时清理场地，避免对水源水质造成污染。

运营期，沿线各车站污水经预处理排入市政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密闭式物料运输车辆运输、施工便道及时洒水等抑尘措施，易产生扬尘的砂石场等远离居民点布设，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施工工地落实“六个100%”扬尘管控措施，并禁止使用高污染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扬尘等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五）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及时清运、妥善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交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六）有效防范环境风险。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沿线公众的沟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七）合理确定基站选址。基站选址时应避免超标区域进入居民点范围，并尽量远离敏感区域。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环境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鉴于项目沿线涉及敏感点较多，项目运营满三年，应开展环

境影响后评价工作。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负责。

你单位应自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6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环境科学学会，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6 月 23 日印发
